建设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的美丽湾区

**——七论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可持续发展，必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增进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大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强调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建设美丽湾区为引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使大湾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为大湾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已经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当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既处于关键期、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水平领先，为转型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面临生态环境压力日益增大等挑战，在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方面有很大提升空间。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必须严格遵循“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的基本原则，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的美丽湾区。

粤港澳三地一衣带水。地理边界的连接、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环境影响的关联性决定了大湾区城市群不仅属于城际的地域共同体，也属于生态环境共同体。推进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打造生态防护屏障，落实规划纲要要求，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具体包括：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珠三角周边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海岸线保护与管控；强化近岸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保护沿海红树林，建设沿海生态带；加强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同改善生态环境系统；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开展滨海湿地跨境联合保护等。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推进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围绕大湾区水、大气和土壤等方面保护和治理，规划纲要作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部署，要求重点整治珠江东西两岸污染，加快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构建全区域绿色生态水网，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示范，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等。作为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责任主体，广东要不断强化在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职责，一方面，结合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加强同港澳在生态环境方面的合作联动，推动三地协同治理。

生态环境保护的成败，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代表了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推进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充分认识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并将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要加强低碳发展及节能环保技术的交流合作，推进低碳试点示范，推动大湾区开展绿色低碳发展评价，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要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居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

生态兴则文明兴。建设生态安全环境优美的美丽湾区，既是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典范的客观需要，也是顺应大湾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对打造国际一流湾区的重大意义，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规划纲要任务部署，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落到实处，在实践绿色发展方面争做典范，以更大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助力美丽湾区早日实现。